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期滿董事及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該等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持有人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期滿董事及監事.....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11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推薦建議	12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期滿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20
附錄三 — 將予重選之期滿監事	2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34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37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
「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的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面值總額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持有之非上市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非上市股份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董事長)

王 毅先生

弓劍波先生

夏列波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告士打道178號

付明仲女士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王錦霞女士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期滿董事及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資料，包括(a)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期滿董事及監事；(c)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d)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並處理發行在外的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

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H股，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第12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22,332,324股，包括2,638,6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883,732,324股H股。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7,720,000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的20%，及最多376,746,464股H股，相當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的20%。

經參考建議一般授權，於本通函日期，董事表示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再次授予董事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的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c)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或(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本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或於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單獨舉行的類別會議上獲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自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作出三次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獲該通知，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因此，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於各有關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惟購回H股的總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分別獲得批准；
- (ii) 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其全權決定下以內部資源償還或就任何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如上述條件並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持有人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籍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重選期滿董事及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張華威先生（「張先生」）、王毅先生（「王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將自三年任期後輪值告退，本公司將提呈張先生及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周女士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此外，畢冬梅女士（「畢女士」）及陳曉雲女士（「陳女士」）亦將自三年任期後輪值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張先生、王先生、周女士、畢女士及陳女士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因本公司業務範圍、董事人數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頻率變更而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 有關股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交回回條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建議末期股息付款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議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含稅）。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8,027,000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凡中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人通知」）、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作為代扣代理，本公司須就H股個人持有人獲派之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持有人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派發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之適用稅率可能因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將就派發股息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取得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須代投資者就有關H股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建議股東就彼等因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產生或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為確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 有關股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配額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釐定末期股息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寄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請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下列包括（但不限於）(1)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2)建議重選期滿董事及監事、(3)修訂公司章程及(4)建議末期股息付款。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以批准(1)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會議，以批准(1)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0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倘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倘屬H股股份持有人之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閣下亦須按照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郵寄或透過傳真交回本公司。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之所有上述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ii)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2,233,232.4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人民幣188,373,232.4元的H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人民幣263,860,000元的非上市股份。

(iv)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各自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

此外，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決定以內部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購回授權。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後發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883,732,324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188,373,232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持有人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相等的已註銷H股總面值作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 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5.08	4.64
五月	4.74	4.28
六月	4.59	4.22
七月	4.59	4.22
八月	5.07	4.32
九月	5.45	4.92
十月	5.67	4.99
十一月	5.36	4.85
十二月	5.50	4.8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5.34	5.04
二月	5.16	4.66
三月	5.60	4.5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6	5.40

(v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2,159,755,676	47.76%

(ix)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208,000,064 (L)	11.04 (L)
	1,816,000 (S)	0.09 (S)
	202,257,867 (P)	10.73 (P)
Joho Partners L.P.	189,747,038 (L)	10.07 (L)
Karr Robert A.	189,747,038 (L)	10.07 (L)
RAK Capital, LLC	189,747,038 (L)	10.07 (L)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114,662,000 (L)	6.09 (L)
BlackRock, Inc.	95,804,532 (L)	5.09 (L)
	3,132,000 (S)	0.70 (S)

附註：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資料來源： 香港聯交所網站

有關升幅不會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如有）在購回授權下進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 張華威先生

張華威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集團公司」）副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政治及經濟學。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威高集團公司副廠長，自一九九八年起為威高集團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2. 王毅先生

王毅先生，57歲，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山東幹部函授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威高集團公司，歷任生產科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威高集團第二分廠主管（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威高集團公司第三分廠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3. 周淑華女士

周淑華女士，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威高集團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周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山東大學威海分校修讀工商管理。周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威高集團公司，歷任威高集團公司財務部財務科長、財務部經理及財務副總經理等職。

1. 畢冬梅女士

畢冬梅女士，53歲，本公司監事及威高集團公司審計顧問。畢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經濟管理系，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威高集團公司，歷任輸液器製品分公司財務科長及副經理、威高集團審計經理、審計長等職。

2. 陳曉雲女士

陳曉雲女士，43歲，本公司監事及威高集團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修讀財務會計，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威高集團公司，曾任財務部財務科長及輸液器製品分公司經理助理、威高集團公司財務經理等職。

建議就公司經營範圍更變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原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經營範圍：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材料及輔料，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備，注射穿刺器械，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臨床檢驗分析儀器，電子儀器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冷療、低溫、冷藏設備及器具，大容量注射劑（含血液保養液）的生產和銷售；模具的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對醫療用品、藥品、食品、農副產品、化妝品、保健品等進行輻照滅菌、消毒；高分子材料輻照改性處理；輻照技術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

原第十四條建議修改為：

「第十四條經營範圍：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料製品（不含農膜），衛生材料及輔料，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備，注射穿刺器械，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臨床檢驗分析儀器，電子儀器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冷療、低溫、冷藏設備及器具、大容量注射劑（含血液保養液），體外診斷試劑，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醫用縫合材料及粘合劑，口腔科材料的生產和銷售；模具的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產品分銷業務）；對醫療用品、藥品、視頻、農副產品、化妝品、保健品等進行輻照滅菌、消毒；高分子材料輻照改進處理；輻照技術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

建議就董事人數變更而對現有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原第一〇〇條：

「第一〇〇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四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原第一〇〇條建議修訂為：

「第一〇〇條：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三人。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不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

建議就董事會會議頻率的變更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原第一〇五條

第一〇五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建議則須召集，並應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原第一〇五條建議修改為：

第一〇五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舉行兩次。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給予十四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有緊急事項需要討論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倘由三名以上董事或董事長建議則須召集，並應給予合理通知。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的慣例。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須按法定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資料，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登記或備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4.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股份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7. 重選張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重選王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 重選周淑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畢冬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
11. 重選陳曉雲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 (b) 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面額，不可超過：
 - i. 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的總面額的20%；及／或
 - ii. 已發行的H股的總面額的20%；以上兩種情況均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為準；及
 -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發行本公司新股的各項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 (b) 議定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必要的申報及登記；及
 - (c) 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決議案擬配發和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上市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持有之非上市股份；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持有及買賣；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3.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按上文(1)段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審議及批准（待達成所有相關條件及／或取得中國有關機關及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同意及／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程序獲完成後）因業務範圍、董事人數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頻率變更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附錄所載述）。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威海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為確定獲取本公司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傳真：(852) 2810 8185

董事會議決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含稅）。將予分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8,027,000元。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凡中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人通知」）、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檔，作為代扣代理，本公司須就H股個人持有人獲派之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持有人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派發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之適用稅率可能因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將就派發股息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取得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須代投資者就有關H股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就彼等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傳真：(852) 2838 1870）。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並通過下列各項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按上文(1)段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威海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是次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較為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彼等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將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傳真：(86) 631 5620555）。
7. 預計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緊隨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H股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非上市股份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 僅供識別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威海市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六) 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一) 止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存置於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 (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 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較為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彼等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將H股股東類別會議回執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傳真：(852) 2838 1870）。
7. 預計H股股東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